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茂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茂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茂林於民國109年5月24日10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佳○里苦○寮某工地，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明知上情，竟於酒氣未退下，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飲酒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行經嘉義縣○○市○鄉里○○○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57分對蔡茂林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蔡茂林及檢察官於本院就以下本判決引用之證據則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8頁），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當事人表示意見，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規定，因而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保安隊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違規酒後駕車飲酒結束15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確認單、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附卷可稽（警卷第6至7頁、第14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朴交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8年12月1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且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論以累犯之酒駕素行紀錄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之安全，雖因在工地工作而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需求之情形，然應選擇使用非動力交通工具為移動工具，卻仍酒後無照騎乘機車，並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行為當屬可議；然慮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幸未有任何交通事故發生；暨兼衡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從事臨時工，需獨自照顧年邁母親，及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藍盡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